

董事會權責

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

一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：

1.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1)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2)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2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1)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2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3)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4)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5) 產業知識。
 - (6) 國際市場觀。
 - (7) 領導能力。
 - (8) 決策能力。

二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具體管理目標如下：

1. 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，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。
2.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，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3. 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（含）董事席次 1/3，以達監督目的。

三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，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成員共 10 位，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，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；兼任員工身分有 1 位，占比為 10%。有 1 名女性董事，占比為 10%。

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8 大核心項目中，至少均有 1/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，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，皆超過 80%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。

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	董事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			核心項目							
				未滿 60 歲	60 歲—70 歲未滿	70 歲以上	1 屆	2 屆	3 屆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能力	國際市場能力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宋恭源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劉秀美	中華民國	女			√		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詹其哲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蔡勳雄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游明昌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李思賢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宋明峰	中華民國	男		√				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孫金樹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金龍	中華民國	男			√			√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謝發榮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	√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